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正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正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中山路401巷1號住處內」，更正為「中山路401巷1號工地貨櫃屋內」。

（二）證據補充：本院114年度基交簡字第37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駕車，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又本次雖幸未肇致車禍，然若非遭警及時攔停，則肇事可能性極高；復考量被告前已有4次酒駕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最近1次，距本案不到1個月（113年10月13日），即再度飲酒駕車，足見其不以為意，漠視法令、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安全之態度，原應嚴懲；惟衡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本案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暨被告學歷（高職畢業，但於警詢自述「國小畢業」）、離婚、自述職業（工）、月薪約新臺幣4萬元及

01 經濟（勉持）等智識、家境、品行、犯罪動機、犯後態度、
02 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李品慧

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

05 附件

0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9752號

08 被 告 魏正雄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一、魏正雄於民國113年11月2日8時至10時45分間，在新北市○
12 ○區○○路000巷0號住處內，飲用保力達B酒類1瓶多後，於
13 同日11時許，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亦未領
14 有駕駛執照，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牌照已遭吊銷）
15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某五金行購
16 買物品。嗣於同日11時28分許，行經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17 401巷口時，因未懸掛車牌而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吐氣
18 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
19 克，而悉上情。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正雄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3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酒後駕車酒精測定紀錄
24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5 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6 單影本2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
27 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28 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檢 察 官 李韋誠
04 吳季倫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闕仲偉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